民法 § 799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799 |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摘要:區分所有建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,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799%e5%8d%80%e5%88%86%e6%89%

80%e6%9c%89%e5%bb%ba%e7%89%a9%e4%b9%8b%e5%b0%88%e6%9c%89_%e9%83%a8%e5%88%86/

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之要件

1. 構造上獨立2. 使用上獨立3. 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

Hank 老師提醒

約定共用部分: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,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。